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新密市大隗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安圣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密市大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安圣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密市大隗镇人民政府新密市大隗镇 2024 年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施工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密市大隗镇人民政府新密市大隗镇 2024 年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施工标段)

2. 工程地点：新密市大隗镇窑沟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新建窑沟村 A-F 道路共长 746m；新建 1 组、张家门 3 组等村内 15 条道路（全长约 6576m）6m 高 LED 太阳能路灯共 200 盏。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柒仟零陆元整（¥ 807006.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总价合同 _____。

3. 支付方式: 工程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时, 为了便于管理, 由乙方授权河南安圣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苟堂分公司给甲方(付款方) 开具新密市国家税务局发票, 甲方(付款方) 同意直接将工程款转至河南安圣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苟堂分公司账户。

分公司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 河南安圣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苟堂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市钟楼支行

账号: 16025301040008743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彭汉强 注册编号: 豫 24115157123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密市大隗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新密市大隗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货场路 43 号

邮 政 编 码：452370 邮 政 编 码：450100

法定 代 表 人：_____ 法定 代 表 人：樊佳丽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 子 信 箱：_____ 电 子 信 箱：/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 户 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市钟楼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6025301040008743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 年版）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1.4”执行。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郑州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招标补充通知、答疑及变更；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如有发生，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 3 日内；3 套施工图（含一套竣工图）；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仅用于本工程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执行本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发布开（停）工令、工期顺延签认、工程量确认、不称职技术（管理）人员撤换建议权等监理合同中赋予监理工程师的职权

5.3 发包人派驻的驻工地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签证，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7. 项目负责人

姓名：彭汉强 职务：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证号：豫 241151571238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施工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场地内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开挖土方时运出现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用水、电在合同签订日由发包人指定位置，承包人负责接至施工现场。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具备，施工期间由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道路不畅，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3日以书面形式提供水准点和座标控制点，并现场交验。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办理质量监督及相关报建手续。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双方协商。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由施工单位负责，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责任除外）、承包人协助。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8.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施工许可证和与施工相关的证件，费用分担执行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

9. 承包人工作

9. 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自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开工前 7 天提供基坑支护或护坡施工图纸及施工方案，基坑支护或护坡设计和施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三日提供正式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一式伍份，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报当月签证、变更和下月施工计划表。以上计划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指定地点、承包人搭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按郑州市要求，争创文明施工工地，处理好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并承担费用。

(6)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由施工单位负责，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责任除外）、承包人协助。

(8)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过程中要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产生的建筑垃圾随时清运出场；交工前清理现场，将所有垃圾清运出场，具备室外硬化或绿化条件；承包人承担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承包人须积极协调单位工程内各

分包人的施工，积极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内部或与场地内其他人员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的或无序的行为，以保持安定，保护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三、施工方案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5 日提供施工方案（须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报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后，方可实施），每月 4 日前提交月度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接到承包人报告三日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双方协商。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通用条款“6.3、6.4”条执行。

四、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执行。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

五、安全施工

除执行通用条款以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并执行与发包人签订的“现场施工安全协议”。承包人对单位工程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包括单位工程内指定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无。

(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4)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无。

23. 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除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范围之外，其余风险均含在投标报价内；风险费用包含以下内容：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清理费、道路占用费、工效降低费用（高考、中考、重大活动等限制）、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产生的各种保管、检验或试验费。

24. 工程付款

根据工程进度进行拨款，竣工验收后付到合同价的 97%，质保期满一年复验合格后支付剩余 3%。

25. 工程量确认

25.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由承包人和发包人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

27. 履约保证金

无。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

27. 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确定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确定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由发包人确定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解决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确定

27. 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在采购前 15 日内通知业主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或厂家的样品，经业主认可价格和质量后方可采购，但并不因此免除施工单位的任何质量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八、工程变更

因发包人原因的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所产生的费用，按招标文件中合同专用条款 23 条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调整的计算方式。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竣工验收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含电子版）各贰份，发包人接到竣工报告 28 日内组织五大责任主体及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现场实体验收。

32.2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工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报送政府审计部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审计结束后，按照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进行结算。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超过 28 天后承包人不递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视为放弃竣工结算。变更及签证使工程造价减少部分，发包人在拨付工程款时予以扣除。

34. 质量保修

其它工程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2000 年 1 月 30 日发布）第六章执行。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工期：每延误一天罚 500 元；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质量标准：主体结构必须达到合格标准，装饰质量验收达不到约定的合格标准但

不影响使用的，罚合同中标价 10%；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控制节点工期要求不能按计划完成的，经过发包人通知不能纠正有可能影响整个工期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自动退场完毕，退场完毕后承包人提供资料双方办理工程结算（按已完工程价款的 70% 结算）、财务结算手续。

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的服务承诺。

37. 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向郑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3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十一级以上大风（不含十一级）；四级以上（不含四级）地震；连续降雨（雪）5 天以上（不含 5 天）；战争。

41 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